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936)

OVERSEAS REGULATORY ANNOUNCEMENT

This announcement is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13.10B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F.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had published the following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of the CNINFO (www.cninfo.com.cn), as attached below for reference only.

By Order of the Board
S.F. Holding Co., Ltd.
GAN Ling
Joint Company Secretary

Shenzhen, the PRC, March 30, 2026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comprises Mr. Wang Wei as chairma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Mr. Ho Chit and Mr. Xu Bensong as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Mr. Chan Charles Sheung Wai, Mr. Lee Carmelo Ka Sze and Dr. Ding Yi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和利率风险，以及油价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外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与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和工具：**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商品（主要为油料）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交易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产品组合等。

3、**交易场所：**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进行。

4、**交易额度：**预计未来 12 个月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人民币 77 亿元或等值外币）。

5、**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但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公司油料成本亦逐渐增加。由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以及油价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以及日

常经营中的商品（主要是油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外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在 2026 年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人民币 77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使用保证金金额不超过约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未来 12 个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或等值外币。

3、主要涉及交易品种和交易工具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及投融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商品（主要为油料）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交易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产品组合等。

4、套期保值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本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 A 股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衍生品套期保值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三、衍生品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汇率、利率、油价波动将使公司面临衍生品套期保值产品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银行及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银行无法履行合约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按照现金流滚动预测及油料使用量滚动预测而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金额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监管出台政策或导致无法交易的风险。

5、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衍生品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成本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汇率、利率、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衍生品业务。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财务实力强、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国际性银行及金融机构。

4、衍生品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交易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

期间的衍生品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彭博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公允价值。

5、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利率、油价波动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6、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